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14號

原 告 江貴賢

黃雅惠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孟憲安律師

被 告 和鼎營造有限公司

湯泓致

湯文棕

廷竣建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

兼 被 告 湯進明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尚未繫屬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。

二、查原告江貴賢、黃雅惠固對被告和鼎營造有限公司、湯泓

01 致、湯文棕、廷竣建設有限公司、湯進明提起刑事附帶民事  
02 訴訟請求賠償，惟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  
03 時，被告所涉之刑事訴訟尚未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索引卡查  
04 詢證明及本院索引卡查詢-當事人姓名查詢在卷可稽，依上  
05 說明，原告本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法即有未合，自應予  
06 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  
07 據，自應併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 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路逸涵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7 書記官 黃于娟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